

（上接B56页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具体实施及收益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发行银行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	到期日期	截止日	存续日期	实际利率	期限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2025年7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	2025-07-23	2025-07-23	2025-07-23	0.00	1.80%	2.00%	407.60
光大银行	2025年8月19日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5-08-19	2025-08-19	2025-08-19	0.00	1.80%	2.45%	133.10
浦发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0.00	1.80%	2.56%	342.81
建设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0.00	1.80%	2.35%	16.90
光大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10.00	1.80%	2.22%	612.10
交通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20.00	1.80%	1.90%	1900.23
中国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10.00	1.80%	2.20%	62.94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已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已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7000吨二甲苯甲酰胺(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鉴于公司于“年产7000吨二甲苯甲酰胺(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存在履约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况,公司于“年产7000吨二甲苯甲酰胺(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不再变更,并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实施的核查意见》。

2. 2025年12月10日,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在办理键邦新材料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因银行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该笔金额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收取账户高定为键邦新材料5790142831099的募集资金专户,导致该笔保证金被错误存入该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5年12月10日发生后由键邦新材料分行及时纠正操作失误。截至2025年12月11日,前述人民币3,619,261.00元及利息130.05元已回拨至键邦新材料5790142831099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问题至此得到圆满解决,键邦新材料济南分行存在全面自查,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后续不再出现此类问题。前述操作已及时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经综合考虑项目投资需要及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其中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不变,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建设内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建设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核查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键邦股份公司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银行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	到期日期	截止日	存续日期	实际利率	期限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2025年7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	2025-07-23	2025-07-23	2025-07-23	0.00	1.80%	2.00%	407.60
光大银行	2025年8月19日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5-08-19	2025-08-19	2025-08-19	0.00	1.80%	2.45%	133.10
浦发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0.00	1.80%	2.56%	342.81
建设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0.00	1.80%	2.35%	16.90
光大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10.00	1.80%	2.22%	612.10
交通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20.00	1.80%	1.90%	1900.23
中国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10.00	1.80%	2.20%	62.94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是四舍五入造成。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	到期日期	截止日	存续日期	实际利率	期限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7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	2025-07-23	2025-07-23	2025-07-23	0.00	1.80%	2.00%	407.60
光大银行	2025年8月19日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5-08-19	2025-08-19	2025-08-19	0.00	1.80%	2.45%	133.10
浦发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0.00	1.80%	2.56%	342.81
建设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0.00	1.80%	2.35%	16.90
光大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10.00	1.80%	2.22%	612.10
交通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20.00	1.80%	1.90%	1900.23
中国银行	2025年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08-20	2025-08-20	2025-08-20	-10.00	1.80%	2.20%	62.94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是四舍五入造成。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邦股份”)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而来,初次成立于1988年11月,2015年11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首批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院18层10101-1至10101-26,首席合伙人刘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70.0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4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48万元。  
普华永道审计的2024年度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6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普华永道对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  
普华永道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07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络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买入乐视网络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普华永道收到判决后已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0次、自律惩戒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2次+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惩戒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德商,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达讯(002230)、博科达(60377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002780)、奥莱科技(688271)、隆华新材(30114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蒋鹏宇,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森赫股份(60308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天,项目质量复核人蒋鹏宇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向军在执业多年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部分核查程序执行不充分等问题,于2025年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除行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层的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与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商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普华永道的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调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守审计准则,严格执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同意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8日在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